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i)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無論　閣下會否出席大會，務請於實際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i)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的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責任聲明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股份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6

附錄二－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9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2

本文件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或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下列涵義：

「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時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95）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配發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A)項及4(C)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i)發行及分配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截至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i)擴大上述(i)之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本面值總額之股份數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載於本通函中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執行董事：
楊新民*(主席)*
楊震
關志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發丁
潘禮賢
楊偉慶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敬啟者：

(i)建議授予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退任董事；
及
(iii)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於向所有股東就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提供資料，其內容有關(i)建議授予董事配發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配發授權；及(ii)重選該等行將退任之董事。

股份購回及配發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股東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配發股份，以及根據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本身之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周年大會中，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授權擴大配發授權的金額至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金額。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中之普通決議案第4(A)項至4(C)項。

待批准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968,361,424股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多達793,672,284股股份（即20%已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以最早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要求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經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該授權之日。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中載有一份說明函件以提供股東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三份之一之現任董事須輪席告退，致使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退任董事均有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關志恒先生及楊偉慶先生將於股東周年大會輪席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於年內獲委任填補空缺的董事或新增的董事，其任期將於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大會屆滿，並有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楊震先生亦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按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退任董事履歷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旨在向股東提供資料，以便彼等就重選此等退任董事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周年大會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5頁。

按上市規則第13.39條規定，所有股東大會中之股東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股東周年大會主席將按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就每一項股東周年大會之動議提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之點票程序。投票結果將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第一個營業天刊載於聯交所的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smartacgroup.com)。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配發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擴大配發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有關上述事宜之決議案。

此致

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謹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屬說明函件，根據上市規則須寄予所有股東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相關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3,968,361,424股股份組成。待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396,836,142股已繳足股份。

2. 購回之原因

董事相信，本公司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只有在董事相信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僅可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自可合法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董事擬以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撥付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

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之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

4. 購回之財務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較於年報中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有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四月	0.510	0.300
五月	0.680	0.425
六月	0.840	0.560
七月	0.630	0.220
八月	0.420	0.250
九月	0.350	0.270
十月	0.355	0.290
十一月	0.410	0.305
十二月	0.345	0.265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280	0.187
二月	0.240	0.196
三月	0.240	0.205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16	0.196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7.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任何適用之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據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目前並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如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擬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承諾。

8.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中所佔比例權益上升，該項權益比率上升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楊新民	592,573,880	14.93%

除以上披露者外，並無其他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上股東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權益將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約佔股本百分比	
		行使購回授權前	行使購回授權後
楊新民	592,573,880	14.93%	16.59%

董事認為該上升將不會引致楊新民先生有責任依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目前董事並沒有意向作出該等程度之股份回購。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購回股份而將引致有關收購守則下之其他影響。

以下是行將告退之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要求），彼等符合資格，並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中膺選連任。

1. **關志恒先生**，48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關先生為盈聯智能集團之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關先生在一九九一年畢業於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金融商科學士，並於二零一零年畢業於長江商學院之EMBA課程。他於大學期間曾出任溫哥華貿易局首位華人會籍銷售代表，並為溫哥華當地雜誌兼任編寫財經專欄。關先生於大學畢業後即加入怡和集團，被委派到怡和集團旗下之資訊科技部門工作。他在一九九五年被派駐越南出任區域經理，於一年後再調任至上海分公司，並在一九九八年獲升任為華東區總經理，直至一九九九年離任。關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創辦了盈聯智能集團，曾先後在中國9個城市成立分公司，主要從事資訊系統整合之業務。他於二零零二年曾擔任上海香港商會理事和資訊科技小組組長。於二零零七年，盈聯智能集團在蘇州之附屬公司獲蘇州工業園區認定為重點培養企業之一，並獲批地在蘇州工業園區內興建辦公大樓，目前用作盈聯智能集團之中國總部。關先生在提供移動互聯網技術、結合網上網下O2O理念之服務方案及零售大數據的服務運營均具有豐富經驗。

   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關先生持有792,000股股份（約0.02%）權益及在中國軟件服務（控股）有限公司（一間由關先生控股之公司）持有的230,621,304股股份（約5.81%）中被視為擁有權益。彼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關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76,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關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2. **楊震先生**，現年39歲，為現任香港宜興同鄉會會長及宜興青年企業家協會副會長。楊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國際貿易學士，並在長江商學院取得EMBA（工商管理碩士）。楊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八月九日起於龍興投資有限公司（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楊先生亦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業務拓展總監，負責推廣無線網絡系統、O2O解決方案、無線系統安裝及軟件開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持有1,336,000股股份（約0.03%）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未收取任何董事酬金。楊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的兒子。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3. **楊偉慶先生**，現年39歲，著名中國網絡經濟專家，艾瑞諮詢集團（「**艾瑞**」）創始人兼總裁，同時亦是投中集團（「**投中**」）的共同創始人。楊先生在一九九八年於華東理工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並在二零一零年於長江商學院取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懷著對互聯網行業的熱愛，楊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與合作夥伴共同創立智馬網絡行銷公司，成為中國第一批互聯網創業人和中國網絡行銷專家。於二零零二年底，楊先生在上海創立艾瑞，向互聯網研究諮詢領域進軍。目前，艾瑞已成為中國最專業的互聯網諮詢公司之一，每年發佈近百份互聯網相關領域研究報告，服務中國主流互聯網及網絡行銷公司，並為傳統企業提供互聯網應用方面的研究諮詢服務。於二零零五年，楊先生與合作夥伴共同創建投中，運作投資行業網站及參與部分融資併購業務。楊先生在互聯網相關及網絡行銷研究諮詢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他於過往三年內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楊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首屆任期兩年之服務合約，於到期後自動續約，直至其中一方以最少30天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按照組織章程細則，楊先生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楊先生之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81,000元。該金額根據其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其他須提請股東關注之事項。此外，亦無依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Smartac
中國智能

Smartac Group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5)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62號中糧大廈12樓1204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關志恒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b) 重選楊震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c) 重選楊偉慶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並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終止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獲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

(a) 供股（如下文所定義）；

(b)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之認購或轉換權利而發行之股份；

(c)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任何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藉此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管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及

(d)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全部或部份本公司股份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發售新股（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別作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ii)分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如下文所定義）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不時修訂之規定；

(ii)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i)分段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期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C. 「**動議**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B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10%)。」

5.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普通事項。

承董事會命
楊慧玲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中糧大廈
12樓1204室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i)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地址為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載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i)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ii)加拿大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4. 載有有關上文第4B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已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之中。